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

109 年 09 月 01 日高總教字第 1093200856 號函

109 年 12 月 25 日高總教字第 1093201254 號函

110 年 09 月 14 日高總教字第 1103200809 號函

壹、依據

教育部頒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維護本院同仁教職申請質量、提升教學及研究風氣、促進醫療發展及品質，特訂定本院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
- 二、制訂本院教職申請之規範，評估申請人符合教學、研究、服務、對醫院/社會的貢獻等。

參、適用對象

- 一、本院員工，符合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
- 二、當次任職須滿 1 年者以上。
- 三、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申請助理教授者，須於本院服務滿 2 年；申請副教授、教授送審者，須於本院服務滿 3 年。

肆、實施規定

- 一、適用合作院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符合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條件者，可填具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自評表、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每年 3、10 月依規定提出申請，審查完成後，召開「教職評估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 三、著作送審者，每案安排 3 位產官學管理會「醫學研究組」委員進行審查，須 2 位委員認定符合。
- 四、申請教授、副教授送審者，應以代表著作為題於教職評估委員會口頭報告，並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對醫院/社會的貢獻等各方面表現。
- 五、有特殊需求或對審核結果欲申覆者，得提至醫學研究組會議討論。

伍、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

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1)

教職職級	申請資格	論文檢送條件
教授	1. 曾任副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5 篇，第一或通訊作者皆可。
副教授	1. 曾任助理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3 篇，須第一或通訊作者，且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教職職級	申請資格	論文檢送條件
助理教授	1. 曾任講師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博士學位者。 3. 醫師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至少 4 年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具碩士學位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擔任第一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2 篇。
講師	1. 大學畢業，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碩士學位者。	擔任第一作者，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1 篇。 (相同貢獻不列計)

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2)-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

教職職級	申請資格	論文檢送條件
教授	1. 曾任副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1. 主要著作 5 篇(其中 1 篇需 $\leq 10\%$ 或 $IF \geq 5$)、參考著作 8 篇為限。 2. 著作積分 500 分。
副教授	1. 曾任助理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2.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1. 主要著作 4 篇(其中 1 篇需 $\leq 20\%$ 或 $IF \geq 5$)、參考著作 7 篇為限。 2. 著作積分 400 分。

陸、論文審查標準

- 一、須為刊登於列名 SCI / SSCI 期刊之原始論著。
- 二、主要著作須為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須為 6 年內之著作。
- 三、主要著作須單一第一或通訊， $IF \geq 10$ 分方可有相同貢獻作者。
- 四、著作升等者，須為取得現有教職後發表之論文。
- 五、執行細則依本院教職評估學術著作審查要點辦理。

柒、有下列情事者，核定為不符合：受記大過、重大醫療爭議、涉性騷擾案、影響本院聲譽或妨害本院權益。

捌、本作業要點經產官學管理會「醫學研究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評估學術著作審查要點

一、講師：

1. 至少須有 1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
2. 獲國內外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以碩士論文送審講師資格

二、助理教授：

1. 至少須有 2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
2. 獲國內外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以博士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副教授：

1. 至少須有 3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
2. 代表作須 $IF > 2$ 或該領域前 50% 排名
3. 有一系列論文尤佳【送審教師自行闡述其發表文章「一系列」之定義，並以文字敘述，說明一系列論文的相關性，並於口頭報告時呈現】

四、教授：

1. 至少須有 5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
2. 代表作必須為責任作者且 $IF > 3$ 或該領域前 30% 排名
3. 有一系列論文尤佳【送審教師自行闡述其發表文章「一系列」之定義，並以文字敘述，說明一系列論文的相關性，並於口頭報告時呈現】

附件

高雄榮民總醫院論文計分方式

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2) - 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

類別	項目	得分
論文性質	原始論著	3
	綜合評論 (review)	2
	研究簡報、創新技術、Editorial	1
期刊雜誌	IF \geq 10	IF x 1.5
	IF \geq 5 或領域排名 \leq 10%	8 或 IF
	IF \geq 4 或領域排名 \leq 20%	6
	IF \geq 3 或領域排名 \leq 30%	6
	IF \geq 2 或領域排名 \leq 50%	4
	領域排名 \leq 75%	3
	領域排名 $>$ 75%	2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單一作者	6
	相同貢獻者分數折半計算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職稱		單位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分機 / GSM
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兼課：學校名稱【 】，任教學期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校方教職申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或不確定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尚未兼課。		

(二)申請項目 (請勾選適用項目)

申請職級	符合申請資格	專門著作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5 篇，第一或通訊作者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助理教授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3 篇，且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講師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至少 4 年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碩士學位 4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擔任第一作者，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2 篇。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6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碩士學位者。	擔任第一作者，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1 篇。 (相同貢獻不列計)

*著作條件須配合(三)申請資料-備審資料說明

*研究人員申請副教授、教授送審者，須於本院服務滿 3 年。

(三)申請資料

項目	備審資料說明
學位送審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學位論文 1 份
著作送審	主要著作 1 篇、參考著作依申請職級不同 (依附件 1 提供資料)

(四)自評資料審核

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暫緩，請說明原因	申請人主管核章
行政審核	(1) 學位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在校成績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2) 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篇數(主要著作 1 篇、參考著作 篇)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類別(原始論著)	教學研究部核章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自評表-著作送審

(一)送審資料檢附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主要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第一或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刊登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式刊登者須附期刊接受信或 Inpress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期刊 SCIE 或 SSCI 排名 (年份為出刊前一年度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螢光筆標計送審人姓名、於論文首頁右上角標註「主要著作」、雙面列印
參考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或通訊作者，助理教授 1 篇、副教授 2 篇、教授 4 篇，相同貢獻者 (2 人為限)，論文篇數折半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式刊登者須附期刊接受信或 Inpress <input type="checkbox"/> 每篇檢附期刊 SCIE 或 SSCI 排名 (年份為出刊前一年度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螢光筆標計送審人姓名、於論文首頁右上角標註「參考著作 1、2、3...」、雙面列印
聘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兼課聘書影本，依學期由近而遠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教職證書影本

**請將填妥之表單及送審論文 PDF 檔寄送至 sophia@vghks.gov.tw

(二)著作清單

資料格式：論文篇名+作者+期刊名+年度卷期頁+DOI 碼 (IF、排名)

範例：[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Alzheimer Disease Mortality in Taiwan.](#)

Chen CL, Liang CK, Yin CH, Lin YT, Lee CC, Chen NC.

Am J Geriatr Psychiatry. 2020 Feb;28(2):205-216. doi: 10.1016/j.jagp.2019.06.010.

(IF : 3.488、排名 : 47/146) 作者序：第一作者

著作清單	
主要著作	
參考著作	1. 2. 3.

(三)委員審查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原因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 (醫師)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卡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1. 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
2. 申請人須覈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3. 教學、服務、其他項目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

審查項目	評分項目	自評得分	審核得分
教學 (70 分)	必要項目-病歷審查： 1. 申請醫師住診病歷抽查結果達 B 級以上，無住院病床科別免審。 2. 申請副教授以上者，若未收治住院病患，但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表現優異，經院長核准得免辦理病歷審查作業。 必要項目-擔任教師期間無被輔導或退場紀錄 (指導對象包括：實習醫學生、PGY、住院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每年 3 分、繳交座談紀錄每份 1 分，最高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指導教師且完成學員考核：每月 1 分，最高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教學門診：每次 2 分，最高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證資格：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BM 教學負責人：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醫院需求，配合支援重要教學工作：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OSCE 合格考官資格或一般醫學教師資格：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特殊教案(如:OSCE、擬真情境、跨領域照護...等)或互動式教材(如:AR、VR、ebook)：每件 5 分，最高 20 分		
服務行政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 2 年考績乙等(含)以上：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管職務：一級/二級主管 10 分、病房主任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管理會、委員會等院內會議委員或代表：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外醫學或醫學教育相關團體委員或行政職務：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外醫學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醫學會議：召集人 3 分、座長或演講者 2 分		
其他 (-1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 5 分、記功 3 分、嘉獎 1 分 (參加競賽視同嘉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10 分、記過-3 分、申誡-1 分		
年資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任職滿 1 年：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往後加 年，每加 1 年加 1 分，最高 5 分		
總分			

初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 (醫事職類)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卡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1. 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
2. 申請人須覈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3. 服務行政、教學、特殊優劣事蹟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

審查項目	評分項目	自評得分	審核得分
服務行政 (70 分)	<u>過去 2 年之服務與行政</u> 1. 考績乙等(含)以上：每年 20 分 2. 完成全院員工必修課程：每年 10 分 3. 完成進階認證：第一階 2 分、第二階 5 分、第三階 8 分、第四階 10 分 4. 擔任院內管理會或委員會之承辦人、委員或執行秘書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5. 擔任業務相關正式公學會委員或理監事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教學 (20 分)	<u>過去 2 年之教學成效</u> 1. 目前持本院有效教師證：10 分 2. 至少擔任一名實習生或新進醫事人員之導師或臨床教師並有相關課程表及評核紀錄：8 分 3. 資深教師評量須全部通過：6 分 **必要條件：擔任教師期間沒有被輔導或退場紀錄		
特殊優劣 事蹟 (±10 分)	<u>過去 2 年之特殊表現(上下限分別為±10 分)</u> 1. 優良事蹟 (1) 大功：10 分 (2) 小功：5 分 (3) 嘉獎：3 分 (參加競賽) 2. 懲處事蹟 (1) 大過：扣 10 分 (2) 小過：扣 5 分 (3) 申誡：扣 3 分		
總分			

初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

(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卡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1. 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
2. 申請人須覈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3. 服務行政、教學、特殊優劣事蹟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

項目	評分項目	自評 得分	審核 得分
服務行政 (70 分)	<u>過去 2 年之服務與行政</u> 1. 考績乙等(含)以上：每年 25 分 2. 完成全院員工必修課程：每年 10 分 3. 擔任院內管理會或委員會之承辦人、委員或執行秘書等： 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4. 擔任業務相關正式公學會委員或理監事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特殊優劣 事蹟 (±10 分)	<u>過去 2 年之特殊表現(上下限分別為±10 分)</u> 1. 優良事蹟 (1) 大功：10 分 (2) 小功：5 分 (3) 嘉獎：3 分 (參加競賽) 2. 懲處事蹟 (1) 大過：扣 10 分 (2) 小過：扣 5 分 (3) 申誡：扣 3 分		
年資	本院本次任職年資：每滿 1 年 5 分，上限 20 分		
總分			

初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 (行政人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卡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1. 本表將作為本院教職申請教學服務行政考核之參考，審核結果須達 80 分方符合。
2. 申請人須覈實提供表列項目佐證資料，並依序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3. 服務行政、特殊優劣事蹟採計 2 年內文件資料。

項目	評分項目	自評得分	審核得分
服務行政 (70 分)	<u>過去 2 年之服務與行政</u> 1. 考績乙等(含)以上：每年 25 分 2. 完成全院員工必修課程：每年 10 分 3. 擔任院內管理會或委員會之承辦人、委員或執行秘書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4. 擔任業務相關正式公學會委員或理監事等：每年每次 10 分，上限 20 分		
特殊優劣 事蹟 (±10)	<u>過去 2 年之特殊表現(上下限分別為±10 分)</u> 1. 優良事蹟 (1) 大功：10 分 (2) 小功：5 分 (3) 嘉獎：3 分 (參加競賽) 2. 懲處事蹟 (1) 大過：扣 10 分 (2) 小過：扣 5 分 (3) 申誡：扣 3 分		
年資	本院本次任職年資：每滿 1 年 5 分，上限 20 分		
總分			

初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___/____